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2月31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: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,全力執行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」專案,維護金融秩序,以淨化選風

有鑑於地下通匯常遭犯罪者作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,危害金融秩序 甚鉅並助長其他金融犯罪,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入境臺灣,影 響明(109)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動搖民主政治 之根基,本署奉最高檢察署指示,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及所屬地方檢察署(以下簡稱地檢署)召開「選前(第三波)查緝地下 通匯專案會議」,並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止,全力執行 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」專案。

本次專案各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均戮力追查及偵辦,其中以臺北、 士林、新北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宜蘭及金門等 11 個 地檢署檢察官各自指揮警察、調查人員執行,成果豐碩。依各地檢署、調 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彙報之查緝成果如下:

- 一、查緝案件共 18 案,涉案人數計 67 人,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向法 院聲請羈押人數計 12 人,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 8 人,交保人數 42 人,其餘 17 名涉嫌人則分別於傳喚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- 二、扣押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7,089 餘萬元,另查獲人民幣等外幣匯出(入) 之總額約新臺幣 422 億 6,830 萬餘元,匯兌地點則以大陸地區(上海、 東莞、珠海、湖北及厦門)、泰國、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韓國等地為 主。
- 三、累計今年度(共三波)執行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共26案,涉案人數計112人,聲請法院羈押人數計17人,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12人,交保人數58人,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新臺幣6億8,934萬元、緬甸幣221

萬元、港幣21萬元、美金4萬元、新加坡幣約2萬元,另查扣人民幣、印尼盾及泰銖等外幣,至於土地及建物則登記查封共6筆,不動產價值約2,000萬元。匯兌總額約新臺幣1,100億8,277萬元。

本署將秉持一貫執法理念,賡續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查緝地下通匯,讓金融市場得以更自由、公平並有效率地運作。另為避免其他違法金融因素干預明年大選,將視選前各項環境及查緝之需要,不排除繼續執行掃盪地下通匯,以淨化選風。